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16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立法院今天可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相信大家常常在電視上看到因為駕駛不當開啟車門，後方機車騎士因反應不及撞倒受傷，甚至被煞車不及的大卡車輾過，怵目驚心的畫面。其實根據統計，從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因開車門肇事死傷總件數有 1 萬 3,718 件、死亡人數 22 人、受傷總人數 1 萬 6,525 人，平均每天有 11 個人，因為駕駛停車不當開啟車門，以致肇事受傷，這麼多的受傷人數，有必要立法加以規範遏止。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原來的條文規範是，除非有人受傷，否則不當開啟車門肇事完全沒有罰則，因此我提出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的修法，針對駕駛未注意後方而不當開啟車門，就應該處以罰鍰，但考量到執法的明確性，交通部建議文字修正以「肇事」為要件，並改增列第五十六條之一，本席也接受交通部的修正意見，就是駕駛如果不當開啟車門而致肇事，就可處以最高 3,600 元的罰鍰。

我在這邊要特別強調，此增列條文主要是增加原本沒有的行政罰，未必得有人傷亡，只要肇事就達到處罰的條件，如果進一步致人受傷或者死亡，該負的賠償或者刑事責任還是該負。

這個修法的重點不在處罰，而是提醒所有的駕駛人開車門能夠注意後方來車，以減低肇事率。最後再次感謝委員同仁及交通部的支持，讓這個條文能夠三讀通過，最重要的是，希望未來民眾因停車不當開啟車門以致肇事受傷的比例因此而降低。謝謝各位。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5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5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李鴻鈞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會復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仍由召集委員陳雪生擔任主席，繼續審查，進行逐條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亦均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有鑑於屢傳汽車闖越平交道造成交通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更對於沿線交通與旅客造成時間耽誤等重大社會成本付出，此等行徑之嚴重性不亞於酒後駕車，為有效遏止駕駛人闖越平交道之害人害己行徑，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將罰則提升至與酒駕一致，並吊銷駕駛執照且終身不得考領。說明如下：

- (一)從民國 95 年截至民國 104 年底，鐵路平交道事件頻傳，共計發生 445 件，導致 161 人死亡，169 人受傷，更造成台鐵高達三億六千萬元以上的損失，事故發生時所造成的相關社會成本之重大更是難以估計。
- (二)此外，近十年因汽機車駕駛人違規闖越平交道，導致平交道遮斷桿被撞斷共計 12,545 支，顯見汽機車駕駛闖越平交道的次數顯見過於頻繁。
- (三)由於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之危險不亞於酒後駕車，是以建議提高罰則，由原先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提升至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

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若出現肇事，則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藉以遏止闖越平交道之歪風。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 指教。

(二)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李委員鴻鈞等提案修正第 54 條提高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之罰則，由原先 15,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提高至新臺幣 15,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部分：

1. 有關增訂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乙節，現行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之規定主要係規範類如駕駛人酒後駕車不能安全駕駛或汽車違規停車駕駛人不在現場之情形，對於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之汽車要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恐有執行難度，且其應配套修正第 85 條之 3 有關當場移置保管之規定，考量本次並無該條提案，爰建議刪除「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文字。
2. 現行第 67 條已有依第 54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建議無須重複規定。
3. 其餘部分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佩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尚請各位委員參考。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縝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五十四條條文：

(一)序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陳雪生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李鴻鈞等2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u>。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u>。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u>並不得再考領</u>：</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p> <p>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p> <p>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p>	<p>委員李鴻鈞等 26 人提案：</p> <p>一、過去 10 年發生 445 件平交道交通事故，並造成 161 人喪命，169 人受傷，財物損失與社會成本皆為天價。</p> <p>二、此等不依號誌指示闖越平交道交通事故之嚴重性不亞於酒駕，是以建議將罰鍰提升至酒駕標準，用以有效降低平交道事故。</p> <p>審查會：</p> <p>一、序文依委員提案，並經修正為：「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其餘照現行法條文，未修正。</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雪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四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
- 三、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09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